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施小波、张子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61 号

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施小波、张子健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《关于对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暨对施小波、张子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〔2026〕45号）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公司向同一客户同一项目提供设计、设备、施工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应用错误，导致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、年报存在会计差错。二是公司部分电力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应用错误，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报、2023 年报、2024 年半年报存在会计差错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施小波作为董事长，张子健作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

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5.1.2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4月27日